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下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副董事长柯维新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柯维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因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柯维新先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具体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柯维新	柯维新、杨一鸣、张乐忠、柯静、江承艳
审计委员会	罗党论	罗党论、张乐忠、柯 静
提名委员会	张乐忠	张乐忠、范荣玉、柯诗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荣玉	范荣玉、张乐忠、柯诗静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邓新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邓新贵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2001 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樟脑车间操作工、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建阳市人大代表。邓新贵先生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 0.29% 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



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